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电梯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3c61d83eb92a160?utm=web-bid-inviting-front.5de658f6.0.0.a5496260037d11efb53ab9b153029b16"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_procurement_/purchaseFileMake/_blank)（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12号-010**

**采 购 人：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打分法） 14

一、初步评审标准 14

二、 详细评审标 15

三、评标办法正文 1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电梯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3c61d83eb92a160?utm=web-bid-inviting-front.5de658f6.0.0.a5496260037d11efb53ab9b153029b16"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_procurement_/purchaseFileMake/_blank)（第二次）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12号-010

|  |
| --- |
| 项目概况 |
|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电梯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3c61d83eb92a160?utm=web-bid-inviting-front.5de658f6.0.0.a5496260037d11efb53ab9b153029b16"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_procurement_/purchaseFileMake/_blank)（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12号-010

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电梯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3c61d83eb92a160?utm=web-bid-inviting-front.5de658f6.0.0.a5496260037d11efb53ab9b153029b16"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_procurement_/purchaseFileMake/_blank)（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68.95万 ， 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8部电梯、控制柜、轿厢箱体、主副轨道等设备、调试、税金、厂检费、验收费，脚手架搭建、安装人工费、井道照明、工人保险，物流运输费、卸车费、电梯门口装饰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质保等工作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3.5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6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新）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3:30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楼开标区（解放西路16号）8楼8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3c61d83eb92a160?utm=web-bid-inviting-front.5de658f6.0.0.a5496260037d11efb53ab9b153029b16"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_procurement_/purchaseFileMake/_blank)

地    址：吉林市吉林大街76号

联系方式：0432-64663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吉林市吉林大街76号

联系方式：0432-646658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洁瑶 王 硕

联系方式：0432-646658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3c61d83eb92a160?utm=web-bid-inviting-front.5de658f6.0.0.a5496260037d11efb53ab9b153029b16"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_procurement_/purchaseFileMake/_blank)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电梯设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detail-router/63c61d83eb92a160?utm=web-bid-inviting-front.5de658f6.0.0.a5496260037d11efb53ab9b153029b16"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_procurement_/purchaseFileMake/_blank)（第二次） |
| 4 |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预算（人民币）:168.95万元 |
| 5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 | 工程竣工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 6 | 供货地点 | 吉林市丰满区前二道乡巴虎村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8 | 招标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8部电梯、控制柜、轿厢箱体、主副轨道等设备、调试、税金、厂检费、验收费，脚手架搭建、安装人工费、井道照明、工人保险，物流运输费、卸车费、电梯门口装饰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等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不收取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15日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开标前15日 |
| 14 | 供应商条件要求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3、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新） 资质。 |
| 15 | 商业信誉要求 | 1、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记录。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商业信誉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2.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查询信息起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内2.2“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信息起止时点：开标前三年。2.3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信息起止时点：开标前三年。供应商须单独打印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若在上述网站中查询到供应商存在失信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15日 |
| 17 | 财务状况要求 | 财务会计制度良好，投标文件中需附经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确认的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一月起成立公司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电子版扫描件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8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过去三年内供应商没有偷税、漏税、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行为记录。需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资金来源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2.77%，中央预算内资金26.95%，区财政资金 0.28%。 |
| 2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24 | 投标报价及范围 |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制于货款、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全文明实施费用、运输、装卸、培训、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 管理、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等税金和费用。 |
| 2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 26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 27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3时30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由集中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的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
| 3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确定中标人 | 除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条规定的废标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 32 | 中标结果公示 | 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33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待财政拨付后一次性付款. |
| 34 | 电子投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
| 35 | 项目完工期或交货期 | 本次采购的电梯设备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安装完工并经验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由业主按基建施工计划、进度另行通知。 |
| 36 | 项目交付或执行方式 |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 37 | 不见面开标技术支持 | 技术支持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电话：95763  |
| 38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方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据此填报投标文件。**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内容

2.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7招标方/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监督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9联合体：两个以上供应商联合，以一个供应商身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4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新） 资质。

**4. 供应商其他相关要求**

4.1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严禁进行不正当竞争。

4.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不收取

**6.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应自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但使招标方收到通知的日期不得迟于开标日期的前15天；如未通知招标方，投标时出现问题，则视为没有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10.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2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应包括：

（1）投标函（按标书规定格式）；

（2）投标方基本情况一览表（按标书规定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标书规定格式）；

（4）授权委托书；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以文字、图片、检测报告等方式具体描述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实际技术性能情况）；

（8）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9）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书附件：包括投标方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以及与评标相关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如投标方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方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他内容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申明。

**12.投标报价**

12.1报价币制为人民币。

12.2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制于货款、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全文明实施费用、运输、装卸、培训、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 管理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等税金和费用。

12.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条），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12.4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包只接受单一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2.7如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文件的签署、修改、递交**

13.1投标方应完整地按照规定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

13.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加盖投标方公章及供应商签字。

13.3投标方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时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密钥进行解密。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5.开标

15.1开标由吉林市政府丰满区采购中心主持，供应商务须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按照系统提示及时签到。

15.2开标时，由招标方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15.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评标**

1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2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6.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4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止，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及评标建议、定标决议等内容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有关人员透漏。

16.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6.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17.中标及废标**

17.1采购中心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8.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8.5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8.3 条和第 18.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吉林市大街76号丰满区政府2号楼203室，联系电话：64665869**

 18.6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7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9.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应由购销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20.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20.1中标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

20.2中标方在订货、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纠纷，均属供货行为，责任自负。

**21.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意见。

22.2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不得以种种借口抵制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正常服务。

22.本招标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打分法）

## 一**、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合格标准** |
| 资格评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文件相同。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
| 商业信誉要求 | “承诺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
| 电梯资质 |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新）资质。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与招标文件清单内容相符，无缺项及增项。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载明的采购预算。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详细评审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价格评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对中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及所投产品是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价格扣除。 | 30分 |
| **（二）、技术因素（40分）** |
| 1 | 投标产品 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每项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技术分得满分40 分； 标★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分，技术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的，则对应技术指标认定为负偏离。）  | 40分 |
| **三、商务因素（30分）** |
| 1 | 业绩 | 综合考虑供应商过去 3 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或投标品牌厂商的电梯销售（含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 | 5分 |
| 2 | 售后增值服务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整机或主要部件及安全配置（范围见招标文件正文）质保期延长1年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5分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针对第四章第四项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量承诺、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各项承诺完善全面得7分； 2、 各项承诺比较完善且比较全面得4分； 3、各项承诺不完善且不全面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7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结合采购人采购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制于1.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组织结构，管理流程和监控机制2.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关键节点控制等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和测试计划等4.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培训，防护设备，保险等5.应急援助预案：组织构架、响应流程、处理措施、预防措施、应急保障、培训演练等6.团队资质和经验：团队成员数量、资质、从业年限等7.交货期和安装周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能力等8.培训计划方案：针对用户和运维人员的培训安排9.项目验收方案：验收程序和标准等10文档管理方案：项目文档编制、整理和归档等对上述10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内容的详实具有可行性的，每项各得1分，满分得 10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缺少具体描述且可行性不高的，上述每项得0.5分；没有按照上述10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5 | 节能环保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1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1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 | 3分 |

## 三、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按照综合打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参数、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随机方式确定。

**2.初步评审**

2.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2.2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3.详细评审**

3.1价格因素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3.2技术因素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3.3商务因素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4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5供应商未按电子招标、电子投标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5.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评标争议的解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产生争议，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确定中标人**

7.1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7.2除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 条规定的废标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3确定中标人后，将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在载明的公示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其他**

8.1供应商数量的确定

若在本项目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多家供应商同时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标时可以依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要求的，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次招标供应商计算规则如下；

8.1.1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同一价格竞标时，以随机方式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2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不同价格竞标时，按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为前提，价格最低的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3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未投标形式评审标准否决其投标。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不予计算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加分部分为：投标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对于已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及《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08】3号》给予加分。供应商应对所投标货物纳入品目清单和目录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按产品所在包另行单独列表，并提供相关依据须以报价表附件的形式单独列表，并对此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合计及在整体投标报价中所占百分比进行明确标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定为认证机构的网上截图）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须提供《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否则不予计算（如已经将此内容列为技术要求或评委评分因素，不再重复加分）。

如果有国家或者吉林省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电梯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型 | 1#医用电梯 | 2#医用电梯 | 客用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食梯 |
| 数量 | 1台 | 1台 | 2台 | 2台 | 2台 |
| 是否有机房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 层/站/门 | 6/6/6 |
| 控制方式 | 并联 | 集选 | 并联并联 | 集选集选 | 微机微机 |
| 载重 | 1600kg | 1000kg | 1000kg1000kg | 1000kg1000kg | 200kg200kg |
| 速度 | 1.0m/s | 1.0m/s | 1.0m/s1.0m/s | 1.0m/s1.0m/s | 0.4m/s0.4m/s |
| 门洞口尺寸 (宽×高） | 1300mmX2200mm | 1100mmX2200mm | 1100mmX2200mm1100mmX2200mm | 1100mmX2200mm1100mmX2200mm | 1250mmX1100mm1250mmX1100mm |
| 井道尺寸 （宽×深） | 2500mm(宽)X2900mm（深） | 2100mm(宽)X2500mm（深） | 2200mm(宽)X2150mm（深）2200mm(宽)X2150mm（深） | 2200mm(宽)X2200mm（深)2200mm(宽)X2250mm（深） | 1500mm(宽)X1350m（深）2200mm(宽)X2150mm（深） |
| 轿厢尺寸 （宽×深×高） | 1400mmX2400mm无高度 | 1100mmX2000mm无高度 | 1600mmX1500mm无高度1600mmX1500mm无高度 | 1600mmX1500mm无高度1600mmX1500mm无高度 | 1000mmX1000mmX1000mm1000mmX1000mmX1000mm |
| 开门方式 | 中分两扇门 | 中分两扇门 | 中分两扇门中分两扇门 | 中分两扇门中分两扇门 | 手动上下中分手动上下中分 |
| 门垛 | 左侧650mm右侧550mm | 左侧510mm右侧490mm | 两侧550mm两侧550mm | 左侧：550mm，右侧：700mm左侧：550mm，右侧：700mm | 左侧：250mm，右侧300mm左侧：250mm，右侧300mm |
| 底坑深度 | 1600mm | 1600mm | 1600mm1600mm | 1600mm1600mm | 700mm700mm |
| 顶层高度 | 4800mm | 4800mm | 4800mm4800mm | 4800mm4800mm | 3500mm3500mm |
| 层高 | 4200mm | 3200mm | 3200mm3200mm | 3200mm3200mm | 3200mm3200mm |

**以上电梯土建参数仅供参考，以投标单位到施工现场核实尺寸为准**

**二、电梯主要配置要求**

|  |  |
| --- | --- |
| **电梯主要配置要求** | 1、★调速方式：变频变压调速 (VVVF)。2、★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主机；要求原装、原厂、原品牌，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曳引机制动器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正常动作次数 ≥200(含)万次，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永磁同步门机，原厂原品牌，电机符合3C强制认证；整体通过1200万次无故障运行测试，开关门噪音65dB(A)以下，要求单独提供权威机构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5、★控制柜：原厂原品牌，采用先进的PIM功率模块，双32位微处理器，全计算机数据网络化CANBUS串行通信技术，支持互联网监控，供电电源电压在380v±15%(57V）范围内时，仍可保持电梯正常运行。要求单独提供权威机构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6、★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称重装置、钢丝绳、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等部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提供部件特种设备型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门保护系统：2D 光幕门保护系统(光幕束数：≥154束)防护等级：IP65，要求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8、★轿厢导轨采用T型导轨。9、★轿厢材质：侧围壁、后围壁、前围壁材质均为304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10、★轿门材质为304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11、★厅门为304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门套材质为304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12、★噪声要求：机房≤80dB(A) 、 轿厢内≤55dB(A) 、 开关门≤65dB(A)。13、★按钮：寿命大于500万次。14、★无机房客梯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以内，提供整机原厂原品牌报告。15、★有机房客梯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以内，提供整机原厂原品牌报告。16、★光幕接收管数目≥40对17、★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内含电梯电引机(包含电机耐压、电动机能源效率、振动、电机绝缘电阻、电磁铁最低吸合电压和最高释放电压)检测，提供检测证书及报告。18、★制造商获得电梯乘运质量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9、★制造商获得电梯能效 A 级证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20、★投标品牌保险：所投产品具备产品责任险，提供保单。 |

**注：以上技术要求要最大化限度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三、电梯功能配置：（功能要求如下，但不限于下述功能）**

|  |  |  |
| --- | --- | --- |
| 控制和安全保护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以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串联在一起的电器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 |
| 层高自测定 |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
| 检修操作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当有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存储故障发生的资料，远程监控电脑能调取自动存储故障记录。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
| 称重启动 |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或通过力矩补偿给予优化)，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
| 过电流保护 |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过大，则停止电梯运行。 |
| 超速保护 |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电机过热保护 |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过电压保护 |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
| 电源故障保护 |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逆行保护（扶梯） |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
| 安全停靠 |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停层开门 |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过低速保护 |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操作和服务 | 满载直驶 |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的80%（可以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
|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 当操纵箱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
|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风扇自动关闭。 |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当有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检测故障发生的原因，位置和状态等并分级处理。 |
|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如果轿厢内已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数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 |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
| 独立运行 | 使用操纵箱内“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
| 次层停靠 |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
| 超载报警保护功能 |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并停止于该层。 |
| 检修操作功能 | 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
| 应急运行 | 轿箱紧急照明 | 当正常供电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紧急照明。 |
| 紧急报警装置 | 紧急时按下该装置，可与设立的电梯机房、值班室或监控中心及时联系。 |
| 消防专用与紧急迫降 | 遇见消防紧急情况时,消防员开关动作，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后，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 |
| 门操作 | 关门保护 |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
| 换向重开门 |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和层站指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开关门力矩自动控制 | 电梯开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
| 即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
| 光幕门保护 | 在关门期间，检测到门位置有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
| 重复关门 |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本层再开门 |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信息和显示 | 层站自动运行指示 |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处于自动运行状态。 |
|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运行处于（直达运行）状态。 |
| 运行方向指示 | 轿厢内外均有箭头指示电梯其运行方向。 |
| 开关门按钮指示 | 按下开或关门按钮时,其相应的灯同时亮。 |
| 层站到站显示 | 指示电梯到达及其运行方向。 |
| 五方通话 | （轿厢、机房、轿顶、底坑、值班室五方对讲通话 |
| 轿内超载指示 | 超载时钟鸣响提示,指示灯亮并停止运行。 |
| 盲文按钮 | 所有按钮配盲文 |
| 预留视频电缆 | 预留视频电缆 |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要求：**

1、概述

1.1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电梯供货售后服务，包括售前咨询、产品供货、安装调试、产品维护、故障修复和技术支持等。

1.2免费维修保养工作范围包括对所有电梯装置及机房、井道、底坑之装置作系统。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对电梯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定期检查电梯设备的电气、传动、制动等部件，确保其正常运行;提供电梯设备养护建议，延长设备寿命。定期巡查、调试和润滑及在有需要时更换损坏及故障的设施。

1.3当有需要时供应商须修理或更换电梯装置的电力和机械的部分。

1.4在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时，须由二名合格的电梯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方自费修理。

1.5供应商应提供包括热线咨询、现场指导、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排除、故障设备维修、系统软件升级等各种技术服务。依照产品所发生问题的严重性，提供如下维护工作:

（1）承诺在服务周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保证开通 7X24 小时的热线服务电话随时解答系统的问题，可直接与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技术咨询和联络。

（3）针对需方的实际需求，从机器体系架构的角度提供专业的咨询。

（4）提供应用升级风险预测，制定专业的升级方案并配合应用测试上线。

（5）性能调优:根据需方的系统现状，运维人员对参数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从而更好的发挥系统的性能。

（6）在出现问题后，技术人员应在现场协助相关管理人员一同进行诊断，启动问题管理流程并展开测试和验证，查找出现问题的原因，尽快排除故障。若出现重大故障不能运行，4小时内现场人员仍无法排除的，有责任提供更高级别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理，将损失降到最低

（7）在故障排除过程中因供方技术人员工作程序和方法不当给需方造成损失，应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8）每次进行故障处理后，技术人员应以书面方式将故障处理经过提交给需方。一般故障应于每周反馈处理结果;可能影响相关指标的故障应在处理完成后立即反馈处理结果;对于临时特殊事件，供方要在接到需方通知 15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在处理完成后立即反馈处理结果。

（9）按照需方的信息设备台帐格式做好设备台账管理，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在系统调整变更完成后提供变更台账信息。每半年应向需方提供一份完整的信息设备台帐。

（10）供方按需方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对设备健康性、安全性以及性能评估检查等手段，提出并采取优化、解决措施，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11）根据业务发展和变化需要，组织系统版本升级、补丁更新等工作，升级前进行测试操作。

（12）参与制定应急与快速恢复方案，协助方案的实施，并参与方案的测试。

（13）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提供权限管理、用户管理、逻辑备份调整、安全管理及审计、备份与安全、知识管理、应用支持、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

（14）供方在运维期内须提供需方技术人员有关合同设备的本地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使他们熟悉设备运行、例行检查、修理和维护设备等技能。如遇需方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安排人员提前到达现场调试，提定专人协助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5）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需做好系统节假日检查，节假日应保证 24 小时热线技术咨询。提供7\*24\*NBD级别服务，协助需方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16）对于维护范围的设备现有问题及将来发生问题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方案，对于相关业务厂商和信息通信运维人员的需求和问题及时解决。

（17）负责协助需方运维主管人员完成运维相关的组织建设与制度建设，协助需方运维主管人员建立IT基础架构日常管理体系、编制日常工作规范。当需方的保修设备需要更改放置地点时，供方工程师将到场协助进行搬迁指导，移机后该设备的保修服务仍有效，移机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仍负责免费保修。

2、免费维修保养范围、内容及要求

2.1中标方须对本电梯系统工程提供合约规定的免保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的工作包括每星期一次之有系统的检查、设备的调整和加润滑油以及需要时对各零件和设备作修理和更换。提供24小时全天候的紧急维修服务，中标人须在收到维修要求后30分钟内做出有效响应。

2.2中标人须负责修理所有缺陷，包括每次服务及处理紧急维修时所发现的缺陷，保持整套电梯系统维持一流工作水平。

2.3中标人的修理工作必须持续进行，一星期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直至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2.4（1）为维持电梯的正常运行，维保方应定期对电梯及有关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月不少于2次/台，并做好逐台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建档备查。维护保养范围及内容按附件一规定执行。

（2）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维保方应接通知后半小时内派技术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3）维保方应随时听取的意见和建议，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做认真分析，及时整改:凡上一级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抽查到维保技术和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维保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和无偿返修，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

（4）维保方应积极协助通过电梯年检和其它有关检查，负责做好各项检查前的准备和服务工作。见附件二。

（5）维保方应备足常坏的配件(如光慕、门电机、接触器、按钮避免因无配件耽误维修时间，维保方负责单价在贰佰元以下的等)，易损零部件.

附件一:保养项目

第一部分机房

1、确认主机及控制柜无异音、无异味、无常温升检查。电梯整机运行性能检查。

2、制动器行程、动作灵活检查，制动皮厚度测量。

3、曳引马达轴承加油、主机减速箱加油。

4、曳引轮槽磨损情况检查，曳引钢丝绳和限速器钢丝绳磨损检查。

5、主接触器动作情况检查，触点清理打磨。

6、控制柜清洁除尘，主回路控制线螺丝紧固，电阻管螺丝紧固7、各空气开关、极限开关检查。

8、限速器动作速度检查及清洁加油。

9、绝缘电阻定期检查。

第二部分 轿厢、厅门

1、开关门及门联锁、安全触板检查，门锁功能检查，整机运行试验2、开关门电机整流子、碳刷清洁检查。

3、门滑块螺丝紧固及磨损检查。

4、内外门机械和电气调整，消除噪音。

5、轿厢照明厅外、轿内指层指令及指示灯检查

6、应急灯检查、电话检查及电池供电时间记录。

7、整机开关性能检查。

8、厅门及轿门踏板路轨清理、门导鞭检查。

第三部分 井道、井底

1、上下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强迫减速开关及安装尺寸，动作点及电气性能检查。

2、补偿链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伸长情况检查3、厅门、撑架、对重的清扫。

4、安全钳动作提拉力检查，安全钳系统的栓紧固及清洗。5导靴磨损情况，导靴安全尺寸调校。

6随行电缆状况检查，感应器调整、隔磁板及感应器械清理。井道内导轨压码、连接板、撑架各螺栓修紧7

8井道内照明、限速器坠位置是否正常。

1. 所有安全保护电气开关性能检查。

附件二:年度检查项目表

电梯年度检查项目

1、强迫换速检查2、限位检查

3、极限检查4、急停开关检查

5、限速器检查6、安全触板检查

7、曳引机绳轮磨损检查8、制动器检查

9、接触器检查10、相序、断相保护装置检查

11、整机绝缘检查12、厅门检查

13、轿门系统检查14、导靴检查

15、轿内对讲机、警铃检查16、轿内指令、层楼指示检查

17、轿内风扇照明检查18、运行检查

19、安全钳检查20、钢丝绳检查

21、张紧轮检查22、缓冲器检查

1. 维修保养基本要求

3.1电梯

3.1.1定期服务,中标人须安排每星期-次定期检查和清洁。

工作范围须包但不局限于以下项目：

(1)清洁门轨道、槛、吊钩，并检查门]锁和紧急开锁设备，确保操作安全，在有需要时添加润滑剂。

(2)检查所有电梯厅和电梯轿厢召唤按钮和指示器。

(3)检查控制器，检查断路器或总开关、接触点或接触器等。

(4)检查应急电池供应组和照明。

(5)检查轿厢顶部控制站。

(6)检查电动机/发电机/励磁转向器和滑环。

(7)检查轿厢内安全边缘、警铃、内部通话系统以及轿厢内部情况。

(8)清洁和检查超速调速器。

(9)检查位于.上下端的导轨和导靴，在有需要时调整和清洁。

(10)检查并调平准确度，确保乘客无不舒适感，有需要时重新调校。

(11)检查所有井道开关、极限开关、开关发动结构、楼选择制及感应器格。

检查及清洁电梯提供之所有机件，在有需要时重新调校。

3.1.2每月服务

(1) 所有上述3.3.1所列的事项。

(2)检查机器齿轮箱和轴承。

(3)检查制动器耦合和磨损补垫。

(4) 检查滑车轮、滑轮、槽和轴承。

(5)检查缆线的情况。

(6)检查用于绳缆拉伸的对重间隙和绳缆均衡器。

(7)检查缓动器。

(8) 检查输送电缆及其锚定。

(9)检查安全齿轮开关和超速调节器开关。

3.3.3每年服务

(1) 所有上述3.3.2略述的事项。

(2)在无负重下测试超速调节器和安全钳。

(3)检查超重装置。

(4) 如有需要时，检查所有滑车轮、车轮和轴承的滑润情况。

(5)所有安全开关的功能测试。

(6)如有需要时，检查所有电梯厅门导靴。替换耗损的超重杆。

(7)如适用，向有关部门发出所有电梯之安全运行说明书等。

4、电梯软件升级服务

中标方必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约规定的免保期内的免费电梯软件升级服务。制定电梯升级方案，包括但不限制于电梯控制系统升级、电梯驱动系统升级、电梯门系统升级、电梯井道照明系统升级、通信系统升级、安全系统升级等。

**五、项目供货及管理要求**

1.项目完工期或交货期为本次采购的电梯设备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安装完工并经验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由业主按基建施工计划、进度另行通知。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学校正常运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吉林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吉林省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2.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2.6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六、质保期要求**

整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止，主要部件如：曳引机质保10年，控制柜、门机质保3年。

**七、供应商应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组织结构，管理流程和监控机制等

2.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关键节点控制等

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和测试计划等

4.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培训，防护设备，保险等

5.应急援助预案：组织构架、响应流程、处理措施、预防措施、应急保障、培训演练等

6.团队资质和经验：团队成员数量、资质、从业年限等

7.交货期和安装周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能力等

8.培训计划方案：针对用户和运维人员的培训安排

9.项目验收方案：验收程序和标准等

10.文档管理方案：项目文档编制、整理和归档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两年。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投标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投标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6．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税费**

18.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8.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争议解决方式**

19.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0.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0.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3．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4．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5.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XXXXXXXX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xxxxx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所列明的货物及服务，并将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

二、供货期：

三、供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货款总额（大写）：

六、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安装、调试的时间、场地等问题。

七、验收：

1、甲方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集体组织验收；验收中如果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八、质量保证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九、违约责任：

十、保密责任：

十一、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办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十四、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正/副本】

**XXXXXXXX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

1. 投标函（按标书规定格式）；

2、投标方基本情况一览表（按标书规定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标书规定格式）；

4、授权委托书；；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以文字、图片、检测报告等方式具体描述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实际技术性能情况）；

8、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9、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书附件：包括投标方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以及与评标相关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如投标方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方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他内容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申明。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税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提供特定行业法定准入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书部分格式**

**1、投标函**

致：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XXXXXXX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不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贿；

自觉遵守吉林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的信誉承诺，如提供虚假材料，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缴税情况** |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 投标总价 | 产品质量标准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

1.“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6、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型号/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总价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制于货款、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全文明实施费用、运输、装卸、培训、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 管理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等税金和费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7、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文件**

**（以文字、图片、检测报告等方式具体描述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实际技术性能情况）**

**8、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类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部分（正/无/负）具体指标 | 佐证资料对应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具体填写标准需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基准详细列明具体偏离指标及偏离值。

**9、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  |  |
| 2 |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认证证书 |  |  |
| 3 |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  |  |
| 4 | …… |  |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供应商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效签署。

（二）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三：**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